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589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李湘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湘鈴於民國111年07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48,825元（含本金35,439元、利息13,386元）及其中(1) 32,941元部份自115年0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38%計算之利息；(2) 2,498元部份自115年0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3 附表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8589號
05 利息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941 元	李湘鈴	民國115年0 6月16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4.38
002	新臺幣 2498元	李湘鈴	民國115年0 6月16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7 違約金：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2941 元	李湘鈴	民國115年0 6月16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002	新臺幣 2498元	李湘鈴	民國115年0 6月16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